

## 信件格式 100-1 身份被盜最初受害者的陳述和發卡方或商業機構的欺詐帳戶資訊。

請將此信件樣本寄送到在您的信貸報告上出現的發卡方或商業機構。請閱讀[資料單 100 初始步驟](#)以獲取更多資訊。

**請勿**將信件或文檔寄至身份被盜資源中心，因我們不能為您清除欺詐資訊的記錄。

### 初始身份被盜受害者的陳述和欺詐帳戶資訊要求 發卡方和商業機構

日期：\_\_\_\_\_

郵寄帶收信回執的掛號信： 編號 \_\_\_\_\_

致： \_\_\_\_\_ [發卡方] \_\_\_\_\_ 傳真 \_\_\_\_\_

帳戶號碼 \_\_\_\_\_ 參考號碼 \_\_\_\_\_

寄自： \_\_\_\_\_ [姓名] \_\_\_\_\_

我瞭解到有在貴公司或銀行開立了一個未授權帳戶。我從未開立此帳戶，並從未給予任何人為我開立此帳戶的許可，我從未從此帳戶受益。您需要將此帳戶視為欺詐帳戶及身份被盜案件。

以下為我的身份資訊：我已向當地警察部門報案。基於 CA 和 WA 法律（PC 530.8），所有的授貸者和發卡方都必須在十日內，提供與以他人身份開立的欺詐性帳戶相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全國性法案 FACTA 的 Cantwell-Enzi 修正案（2004 年 6 月 2 日生效）要求必須在 30 日內遵循此請求。

另外，發卡方應將資訊和文件提供給虛擬方指定警察機關。我指定以下姓名的探員／檢察官作為所有帳戶資訊和文件的附加收件人：

- 申請記錄或網路／電話申請的列印件。
- 陳述、帳單和付款記錄
- 交易記錄／付款憑證
- 若使用的是電話帳戶或電話服務，保存撥出電話記錄。
- 調查員的摘要
- 郵遞地址
- 與帳戶相關的所有其他文件
- 用於啟動帳戶和處理帳戶的所有電話記錄。

此外，我在此請您立刻開始調查，並即時從我的信用報告中移除帳戶分錄、申請和查詢記錄以及託收通知。我也希望在 30 日之內與欺詐調查員就此事件的情形進行交談。事件一旦解決，我希望在 10 日內收到一封澄清信函。

除與此案件相關的指定執法機構和檢察人員之外，請勿向任何主體出售、分配、交易、交換、分享、捐助、贈送和／或轉移此受欺詐帳戶資訊。

請通知所有與此帳戶相關的託收機構。請勿將此帳戶轉讓給其他託收機構。至今犯罪者以我的姓名使用支票或信用賒賬方式，已造成損失大約\$\_\_\_\_\_。我們懷疑，犯罪將繼續直到罪犯被緝捕歸案。

在此提示，將此事項視為托收項目報告給信用局或繼續向本人追索債務，將被視為違反州與聯邦公平債務催收法和公平信用報告法的行為。

#### 受害者資訊

1. 我的法定全名是：\_\_\_\_\_

(若與以上不同) 在此宣誓書所述事件發生時，我的姓名為：

\_\_\_\_\_

2. 我的出生日期是(日/月/年)：\_\_\_\_\_

3. 我的社會安全號碼是\_\_\_\_\_

4. 我的駕照或身份證號碼是：州名\_\_\_\_\_ 號碼\_\_\_\_\_

5. 我的現居地：\_\_\_\_\_

城市：\_\_\_\_\_ 州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6. 在此地起始居住日期\_\_\_\_\_ (月/年)

7. (若與以上不同) 當此陳述中所描述時間發生時，我的地址是：

\_\_\_\_\_

城市：\_\_\_\_\_ 州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8. 我曾在此地址居住的時間從\_\_\_\_\_到\_\_\_\_\_ (月/年)

9. 我的日間聯繫電話是(\_\_\_\_\_) \_\_\_\_\_  
手機 (\_\_\_\_\_) \_\_\_\_\_

10. 我的夜間聯繫電話為 (\_\_\_\_\_) \_\_\_\_\_

11. 我的電郵地址是 \_\_\_\_\_

欺詐如何發生 (可多選)：

\_\_\_ 我並未授權任何人使用我的姓名或個人資訊以獲取此報告中的金錢、信用、貸款、商品或服務。

\_\_\_ 我並未從此報告所涉事件中獲取利益、金錢、商品或服務。

\_\_\_ 我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信用卡、出生證明、駕照、社會安全卡等)遺失或失竊於  
\_\_\_\_\_(日/月/年)

\_\_\_ 我不知道此次的冒名頂替者是誰或如何發生。

\_\_\_ 我有證據證明以下個人使用了我的資訊(例如，我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現有帳戶號碼、社會安全號碼、母親婚前姓氏等)或在未告知我或獲得我的許可的情況下利用我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獲取金錢、信

用、貸款、商品或服務：（僅當您確定時填寫）

姓名（若已知）

姓名（若已知）

地址（若已知）

地址（若已知）

電話號碼（若已知）

電話號碼（若已知）

其他資訊（如關係）

其他資訊（若已知）

已向以下警察／治安部門報案。如果您不能從警方處獲得報告或報告編號，請勾選此處加以說明。  
\_\_\_\_\_。我向以下機構提出了正式宣誓書，以代替警察報告\_\_\_\_\_（案件編號  
\_\_\_\_\_）

機構名稱：\_\_\_\_\_

案件#\_\_\_\_\_

已知的偵查人員姓名：\_\_\_\_\_

執法機構聯繫資訊：（地址／電話）\_\_\_\_\_

受害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本人謹此聲明此內容是基於本人所知為真實無訛，否則甘願承擔偽證罪之懲罰。我已知在此宣誓書供述中提供虛假資訊，會受到刑事追訴之懲罰。

請一位見證人（不相關人士）在下方簽名，證實你已完成和簽署此份聲明。

見證人：

\_\_\_\_\_

（簽名）

\_\_\_\_\_

（印刷填寫清楚）

\_\_\_\_\_

（日期）

\_\_\_\_\_

（電話）

隨附文件名單：

此資料單不應作為提供法律建議使用。任何複製此材料的請求，除非是受害者個人或他們自身的使用，都應提交給身份被盜資源中心（ITRC）。身份被盜資源中心（ITRC）感謝信貸報告機構（CRA）為此指南提供材料。